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

苏园教〔2022〕3 号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寒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园区教师发展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各中小学和幼儿园：

现将《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寒假工作的通知》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1 月 17 日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寒假工作的通知

2022 年寒假将至，为切实做好全区中小学校寒假各项工作，让全区师生度过一个快乐、祥和、平安和有意义的假期，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寒假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基函〔2022〕2 号）和《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寒假工作的通知》（苏教办〔2022〕5 号）的精神，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放假和开学

2022 年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寒假时间统一为：1 月 21 日学期结束，1 月 22 日放寒假；2 月 13 日学生报到，2 月 14 日正式开学上课。请各地各校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执行，不得推迟放假、提前开学。

2022 年暑假放假时间拟定为 7 月 1 日，如无特殊情况，秋季开学上课时间拟定为 9 月 1 日。各中小学幼儿园在编制行事历时请按照以上规定时间进行安排。

二、坚决做好假期疫情防控工作

各校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元旦及寒假期间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校防组〔2021〕47 号）要求，科学精准从严从紧扎实做好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关注国内多地疫

情风险等级动态状况，及时了解掌握师生出行情况，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侵入教育系统风险，坚决守好校园防疫安全。

1. 全方位做好寒假前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假期前要对全体师生员工开展疫情防控专题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加强自我防护。要大力倡导就地过年。非必要不离开苏州，尤其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病例报告的城市。提倡在苏州过节，党员干部要发挥带头作用，尽量减少人员流动。要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动态精准掌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和出行去向。

2. 全覆盖做好寒假期间疫情防控指导工作。要坚持“防疫三件套”，牢记“防护六还要”。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不到人员聚集场所，不参加聚集性活动，遵守学校所在地和出行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寒假期间，校园实行封闭管理，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各校要细化、完善“全面停课转入线上教学”“整建制班级学生隔离”“校园全员核酸检测”“学生居家健康监测”四个预案，未雨绸缪。

3. 全流程做好开学返校准备工作。在寒假学生返校前，各校要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和应急处置演练，查找疫情防控工作短板，消除风险隐患，确保不留死角和盲区。开学前14天，所有师生员工要做好每天的体温检测和记录，并在返校时提交。离苏教职员工返校前，还必须开展在苏（苏州）7天以上的跟踪健康监测。中高风险地区师生员工暂缓来苏州，有本土病例报

告城市旅居史的来苏州师生员工、因疫情滞留外地的返苏州师生员工，需配合落实隔离医学观察、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管理措施。省外来返苏州师生员工需持健康码绿码，建议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严格落实“双减”工作要求

1. 各校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双减”工作的各项要求。认真总结本学期减负提质工作的经验做法、实际成效和存在问题。学校要认真做好期末复习和考试工作，加强对学业困难学生帮扶辅导。落实好《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生作业管理规范》和《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规范》，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命题，切实控制考试难度，确保命题质量，不得超课程标准和教学进度。各级教科研部门要组织对各校期末试卷的抽样分析，并就试卷质量提出反馈意见。义务教育阶段考试结果实行等级评价，不得以考试成绩给学生排名，教育督导部门要对各校的成绩发布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积极通过家长会等方式交流学校减负提质工作，反馈学生学业质量情况，指导家长加强亲子交流，强化家校共育。各校要切实将“双减”要求从学期延伸到假期，形成帮扶学生名单，严格控制各年级各学科假期作业总量，提高作业布置质量，学生布置的作业应以探究性、实践性、体验性、创新性作业为主，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义务教育学校应组织新型寒假作业的案例分享活动。同时

各校要实施寒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引导家长营造良好的家庭运动氛围，帮助学生保持锻炼身体的习惯。各校要采取线上、线下等各种形式做好寒假期间的家校沟通，努力形成家校合力。各校可协同工会、妇联、共青团和当地社区等开展托管服务，以解决家长的实际困难。

2. 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各地要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分片包干制，明确责任人，综合运用明察暗访，对辖区内所有线下培训机构加强巡查。严禁利用寒假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严防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开班，不得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学科类（含外语）培训，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以“素质拓展”“思维训练”等名义超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网信等相关部门，通过技术与人工相结合，全网、全时段巡查与重点监测相结合的机制，集中整治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和学前阶段线上培训问题。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要严惩重罚，加大曝光力度，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通报一起，形成警示震慑。严禁在职教师有偿家教，严禁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课参与有偿补习等行为。

四、统筹做好假期各项重点工作

1. 关心关爱广大教职员和干部。各学校认真做好绩效考核工作。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各学校领导对于留苏过年的教

师，要多形式、多途径开展关心关爱活动，确保教师过一个温暖、祥和幸福的春节，要深入援疆支教教师、离退休老同志、老干部、老教师、困难和大病教职员工家庭，积极开展慰问走访与扶贫帮困工作。

2. 加强教师队伍教育培训工作。各学校要于放假前和开学前，严格落实师德警示教育，并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向全体教师加强法律法规教育，强调网络言行、社会活动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行为规范，切实让广大教师自觉维护良好形象、恪守职业底线、严禁行为红线。

3. 做好教育教学改革谋划工作。要充分发挥干部和教师积极性和主动性，针对当前当地教育发展的重点难点、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问题，聚焦“双减”工作落地落实、课后服务开展，按照深化教育改革、发展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要求，群策群力、开展讨论。各校要提早做好新一年度教育教学改革谋划工作，寒假结束前或下学期开学初，教育局将组织举办“后均衡时代，学校办学及科创教育新特色校长论坛”，开展教学新主张评比。主要围绕5项主题展开：一是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二是学校“双减”工作落实方案；三是“五育融合幸福年”的计划打算；四是聚焦国家级信息化实验区和省前瞻教改项目《STEM教育支持强基创新人才的融浸式实践》，学校推进新型教与学改革的计划举措；五是加强科创教育

促进五育融合的学校行动计划。各校团队由校长、教科室主任和自选代表共 3 位代表组成。

4. 严守廉洁纪律倡导勤俭文明过节。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防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大力纠治形式主义，严防细查公款旅游、公车私用和违规公款吃喝、发放津补贴等易发多发问题，严查快办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性变异问题。严格禁止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消费卡、接受宴请等行为，严格禁止赌博、酒驾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坚决杜绝“节日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系统政治生态。

5. 加强党风行风建设工作。各校要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将规范办学行为工作与中小学（幼儿园）党风行风建设工作有机结合，抓党建促行风，加大检查力度，加强明查暗访。对于顶风有偿家教的在职中小学教师要及时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纪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违规违纪学校，有关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奖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罚，并追究学校领导责任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为加强社会监督，区教育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66681139（教育处）、66681126（人事处）、66681129（监察室）、66681199（传真）。

五、科学安排学生丰富多彩假期生活

各学校应根据当地实际，充分利用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场所，为学生提供更多有益的活动项目。

1. 合理科学安排学生假期生活。各校要及时将假期时间和相关安排告知师生和家长，坚持以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健康快乐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中小学寒假活动做出合理安排，重点突出劳动体验、日常体育锻炼、阅读和文艺、社会实践等活动。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向学生家长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双减”政策精神，帮助家长正确认识家庭教育的意义，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正确履行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合理安排好学生假期生活，不盲目给孩子报各类补习班、兴趣班，更多安排适合学生兴趣爱好特长的活动。

2. 倡导绿色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确保得到充分休息的前提下，鼓励学生可以利用线上教育中心平台、园区“易加”平台等开展一定程度的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学习资源，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共同提升教育质量和水平。同时，各校要创设条件开展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防止沉迷网络。要帮助学生把握好整个寒假做作业的节奏，鼓励孩子积极参加有益身心健康、陶冶情操的体育、文艺等活动。指导家长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个性差异适量安排学生从事家务劳动和社

会实践活动，积极倡导绿色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3. 加强学生假期生活家庭管理指导。各学校将《寒假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发放到每一位家长手中，指导家长认真落实“三个关注”要求，树立科学的育儿观、成才观，利用假期加强亲子交流，强化家校共育。各学校要将本校所有学生家长收信回执收齐存档。继续做好假期内学生的“五项管理”工作，学校要通过电话、微信、网络等多种形式，了解学生居家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情况。学校要密切与家庭、社区的联系，在保障好教职员工休息的基础上，组织引导党员、干部、教师利用假期深入推进联合家访工作，指导家长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尊重孩子的健康情趣，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指导家长积极关注孩子心理情绪，引导孩子健康快乐成长。注重引导家长做好孩子睡眠管理，督促学生按时作息，经常参加户外活动，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引导家长培养学生良好阅读习惯，阅读健康读物。引导学生合理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保护视力健康，防止网络沉迷。各校要持续关注流动、留守、离异家庭和经济困难家庭等困境儿童假期生活，给予更多的关爱与帮助。

六、切实做好安全稳定各项工作

1. 强化假期安全教育。各单位要在放假前，通过印发致家长书、发放安全教育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专门开展疫情防控、

防火、防水、防盗、预防食物中毒、预防交通安全事故等安全专题教育活动，突出防止学生因玩烟花爆竹等造成的伤害，全面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切实增强家长的责任感和监护意识。

2. 强化隐患排查工作。各单位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放假前对单位用电、用水、消防、门锁、锅炉、燃气和实验化学品储藏等各类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在假期内开展不定期复查，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3. 强化假期值班值守。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干部在岗带班制度。要加强门卫保安人员的护校值班工作，强化校园巡查，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尤其要注意避免因管理松懈导致不明身份人员进入校园的情况。对于突发情况，要及时逐级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2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 2021 – 2022 学年度 第二学期校历

周次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备 注
一	2/14	15	16	17	18	19	20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	28	3/1	2	3	4	5	6	
四	7	8	9	10	11	12	13	
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七	28	29	30	31	4/1	2	3	
八	4	5	6	7	8	9	10	
九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学期中考试
十一	25	26	27	28	29	30	5/1	
十二	2	3	4	5	6	7	8	
十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六	30	31	6/1	2	3	4	5	
十七	6	7	8	9	10	11	12	
十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中小学期末考试
二十	27	28	29	30				

说明：1. 2022 年春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均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学生 2 月 13 日报到）正式开学上课。

2.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均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学期结束，拟定 7 月 1 日放暑假。

3. 各校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对期末考试时间作适当调整。